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9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彩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冠華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0,6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2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